

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X-2025-056

采 购 人：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 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03-6712682

招标代理: 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姜先生

联系电话: 0903-2026288

地 址: 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 7 楼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7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	48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5-056

项目名称：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2609683.68

标项名称：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景区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的要求,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 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策勒县英巴扎街 17 号

联系方式：0903-671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 7 楼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903-20262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策勒县英巴扎街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03-6712682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联系地址：和田市屯垦西路龙煤大厦 7 楼
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4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景区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采购项目编号	CLX-2025-056
6	资金来源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价：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9683.68 元（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含首轮不公开）
10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时间及要求按时完成）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26288 邮箱地址：1967949426@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14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	---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7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的要求，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7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广阔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县屯垦路支行 银行帐号：8771 3001 2010 1029 535 16 行号：402896000290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 （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及开户许可证】；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特别提示：投标企业打保证金的时候一定要备注项目名称，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项目编号。 (4)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6 月 30 日-2024 年 09 月 28 日（90 日历天）
2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址：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5	考察现场	不允许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7	代理服务费方式	1、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采购 1%，100 万至 500 万元按照采购费率 0.7%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须按照招投标法要求向建设单位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保函。
3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JY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1	答疑与澄清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

		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1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传真)：0903-6712645
注：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2、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政府采购工程选取的建材产品应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它情况。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及格式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做出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12.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后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 13.1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和签署要求（由中标人提供）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须与政采云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

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供应商应按本公告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线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将被拒绝。

(6) 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7)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多轮报价。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说明：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询标函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

正。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七、质疑及投诉

33、质疑的提出

33.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3.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3.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3.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3.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3.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3.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3.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4.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4.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5.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

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5.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5.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质疑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内 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36.投诉及处理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36.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初步评审标准

3.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近三年是否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的要求，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 (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	是否提供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2	3	...
1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说明：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1) 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足以影响报价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技术：58分 商务：12分
价 格 部 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技 术 评 分 标 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具有管理架构；②有完整的施工计划；③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方案；⑤机械设备使用方案；⑥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分	供应商提供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等；③施工安全方面：a.安全保障组织管理机构，b.安全生产管理措施，c.安全检查及安全防护措施；④文明施工方面：a.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措施，b.文明施工现场管理，c.文明施工目视管理。此项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控制流程、③质量管理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内容无错误或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或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网点、③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以上3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

			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2、承诺在基本保修期 2 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的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商 务 评 分 标 准 (15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施工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名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否则不得分。以竣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10 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注册造价师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一级或二级都可以），证书齐全的得 8 分；岗位或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共 2 分。职称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需在建设云可查询。②技术负责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专人专岗，均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担任任何岗位。

评分说明：

- a.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予评分。
- c. 供应商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处理。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确定成交供应商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成交（结果）通知书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的设计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强制性条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及相应变更；(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十四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约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工程计量的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所修订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种费用支付项目，如：各种预付款、价格调整、违约金等。

1.15 工程计量的依据：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合同图纸、工程变更令及其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有关计量的补充协议、质量合格证书等。

1.16 工程计量的原则：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予计量；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和单位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17 工程计量方法：按照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实体工程量为准，并以完成后的净值计算。同时清单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必须遵守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的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听取业主对施工条件的介绍，并积极收集相关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 竣工图、5 规定的 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签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 均由施工方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

定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2) 暴风雨雪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确定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风险及 ± 5 %材料价格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价格风险 ± 5 %以内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材料价格风险超出 ± 5 %以外时，其超出部分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综合单价可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暂估价按确认的实际价格进行调整，差额只计取税金；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施工期巴州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算价格，经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新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开工进场以后支付 30%预付款;2、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 80%;3、竣工验收后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到 97%;4、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本工程达到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鉴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看、产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国家 5A 级景区培育项目资金-新疆昆仑山景区

(二) 采购内容：景区附属配套设施。景区附属配套设施。（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 项目地点：策勒县

(四) 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5、成交人须按照招投标法要求向建设单位缴纳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保函。

(五) 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竞价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六)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七）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原有地面拆旧，杂物清理及外运；
- 2、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及设计效果图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3、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设计效果质量。

二、采购清单（另卷）

工程量清单另卷：

详见附件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自拟

1、磋商响应函

1.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 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工程量清单中含有所有内容的施工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_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限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投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投标文件中第四章一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承诺书（二）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招标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质量	
4	报价说明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为磋商文件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采购项目工作量的总报价；是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完成本项目所采购的施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03 月），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的要求，应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其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册注册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表后应附身份证、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注册建造师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结合配备人员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安全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发生不履行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规模、地点	项目预算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15、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承 诺 近 年 没 有 发 生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信 息，近 三 年 在 “ 信 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①“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提供以上网页截图，截图能清晰显示公司名称、截图时间等信息（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7、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 (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没有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1、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标应针对本工程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工程的工程概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应急服务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员工权益保障方案；
- （8）企业规章制度情况。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22、提供其它有利于招标的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2.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须全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 必须由工程造价师执业资格人员逐页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

营		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